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年4月13日的照会

1.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1年4月13日的照会，其中随附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卡泽姆·加里卜·阿巴迪大使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阁下的一封信件。
2. 特此分发上述照会并应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信件，以资通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748622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谨此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和常驻代表卡泽姆·加里卜·阿巴迪先生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的一封信件，内容涉及在沙希德·艾哈迈迪-罗尚浓缩中心的肆意破坏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秘书处在成员国间分发本信件，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1年4月13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748222

2021年4月13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沙希德·艾哈迈迪-罗尚浓缩中心遭到的肆无忌惮的破坏致函于您。

2021年4月11日（星期日），有人对沙希德·艾哈迈迪-罗尚浓缩中心的配电网实施了恐怖主义行为，该行为导致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这一敏感核设施停电并中断运行。这种蓄意将高度敏感且具有很高放射性物质潜在释放风险的受保障核设施作为目标的行为构成不负责任的刑事核恐怖主义。

幸运的是，该中心和伊朗原子能组织尽忠职守的工作人员采取了及时和专业的封锁措施，防止了原本会成为人类和环境灾难的事件发生。然而，犯下这种怯懦行为的人绝不能逍遥法外，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行为的人都应作为这一恐怖主义行为的共犯被追究责任。

许多以色列和西方媒体机构默认，甚至吹嘘，以色列政权同谋实施了该最新的恐怖主义行为。毫不奇怪的是，在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发生后仅仅一天，该政权的总理就提到了这一恐怖主义行为。还应该指出的是，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以色列政权的国防军总参谋长威胁说，他已“指示以色列国防军除了已经到位的计划之外，还要准备一些行动计划”，并“在明年制定这些计划”，因为这些计划“必须摆在桌面上”，以打击伊朗的核设施。

不幸的是，中东的历史就充满了以色列政权在令人难以置信的原子能机构和其他人的眼皮底下实施这种邪恶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证据。以色列政权曾两次对其他国家的核设施进行军事打击，即1981年的伊拉克和2007年的叙利亚。事实上，该政权正变得对此习以为常，而原因主要是一些缺点正好凑在了一起：它不遵守有关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有关国际组织对这种行为没有作出适当的反应；宣布对核装置的安全和安保感到关切的国家装聋作哑。

阁下：

这些无疑证明，以色列政权不承认其不人道活动有任何限制，也没有承担受任何国际规则和条例约束的义务。这些行为严重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国际社会必须对此作出适当反应。

此外，国际组织的实践已经表明，这种行为明显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在许多决议中都提到了对核设施的威胁或军事攻击的问题。联合国大会在其决议中明确指出，这种军事攻击“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¹

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在大会核准的几项决定和决议中指出，它认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攻击违反国际法。²

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 1983 年 10 月通过的关于“保护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免受武装攻击”的 GC(XXVII)/RES/4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应明确禁止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装置的一切武装攻击。”

此外，作为禁止对核装置进行武装攻击的第一个建设性步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起了大会一致通过的³关于“禁止对专用于和平目的无论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一切武装攻击”的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二段指出，“……对专用于和平目的核设施的任何武装攻击和威胁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行为”。随后，包括 1990 年 9 月 21 日 GC(XXXIV)/RES/533 号决议在内的其他决议也重申了这一点。

原子能机构大会在 1987 年 9 月 25 日 GC(XXXI)/RES/475 号决议中也表示了严重关切，其中指出，“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攻击核装置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从而在受攻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的后果”。

同样，大会在其 1990 年 9 月 21 日 GC(XXXIV)/RES/533 号决议中承认，“对正在运行或建设中的受保障核设施的武装攻击将造成一种情况，那就是安理会必须立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一项决定中，原子能机构大会审议了题为“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议程项目。大会在注意到其第 444 号和第 533 号决议的同时，认识到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安保和实物保护的重要性，并就此表示了其关于重视保护核装置的意见。

¹ 1983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第 38/9 号决议第 3 段。

² 1983 年 10 月 GC(XXVII)/RES/407 号决议第 1 段、1985 年 9 月 27 日 GC(XXIX)/RES/444 号决议第 2 段、1987 年 9 月 25 日 GC(XXXI)/RES/475 号决议序言和 1990 年 9 月 21 日 GC(XXXIV)/RES/533 号决议第 3 段。

³ 1985 年 9 月 27 日 GC(XXIX)/RES/444 号决议。

阁下：

伊朗对这种行为和威胁的立场已经在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的历史上有充分的记录。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贾瓦德·扎里夫博士阁下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强调，要追究这一懦夫行为的实施者和共犯的责任。此外，在 2021 年 2 月 5 日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1/103）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敦促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抗以色列政权的破坏稳定政策和好战做法，迫使其停止对该区域的危险图谋。

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这种政策和做法方面无所作为，而且该政权迄今一直被允许实施其罪行而不受惩罚，这使它有勇气继续甚至进一步公然蔑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最基本和最根本原则。

以色列政权及其目前的非和平核计划仍然是阻碍在中东敏感地区乃至世界建立和平与稳定的唯一的主要威胁。在这方面，应该对以色列政权及其核威胁施加国际压力。

阁下：

回顾以色列政权对我们的和平核活动进行破坏行动的长期记录，包括过去几年对几名伊朗核科学家和其他科学家的怯懦暗杀，以及美国和以色列通过使用一种被称为 **Stuxnet** 的恶意计算机蠕虫对伊朗核设施进行的联合网络行动，国际社会必须强烈谴责这种核恐怖主义行为，并追究罪犯及其同伙对其行为的责任，因为这有可能进一步破坏中东本已紧张的局势。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期待原子能机构及其寻求和平的成员对这种无情的言论和行动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对在这方面的任何失败的责任将完全由原子能机构和通过对这些鲁莽行为视而不见而间接提供支持的其他人承担。原子能机构必须立即处理此事，以便不仅保护这些核装置免于此类行为或威胁，而且维护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毫无疑问，如果和平利用原子能受到威胁，无核武器国家对国际法治的信心将受到严重损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和捍卫其公民、利益和设施，使其免于遭受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或破坏行为。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如既往地强烈警告以色列政权不要冒险，并将对该政权的任何威胁或不法行为做出果断回应。

最近发生的懦弱的核恐怖主义行为只会增强我们前进的决心，用更先进、更精密的机器取代所有损坏的离心机。即使是最疯狂的罪犯也会最终并且很快会意识到他们绝不能威胁伊朗人。

因此，期望并要求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职责在这方面立即采取必要措施。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
常驻代表
卡泽姆·加里卜·阿巴迪
[签名]